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 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股份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在买卖前三个交易日内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 款的除外;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 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 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或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限 制转让的除外。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 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 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 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 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 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 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的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章 信息申报及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 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相关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 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站申报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 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 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五条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 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 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实施。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